

四

緩召 3 款作業規定：非師院校畢業教師，需任教國中(小)學校年資合計滿 1 年，惟現行師範院校均已改制 00 大學，例如台南師範學院改為台南大學，且某些改制後的學校有一般科系畢業生，請問此類學校的畢業教師，是否需檢具任教 1 年證明(從學校名稱，無法認定申請人是不是師範院校畢業教師)，建請研討後律定，以免各縣市指揮部做法不一，造成民怨。

1.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，得予緩召。
2. 近年各院校皆積極轉型，如臺南師院及臺東師院轉為普通大學、嘉義師院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嘉義大學，然改制之學校仍設置師範(教育)學院，為維權益，請申請人檢附畢業學校之院系所，俾利審查。